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3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9,069.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082.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3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881.8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以诺)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1,08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授信期限三年,为福日实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为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继续为全资孙公司以诺通讯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为全资孙公司香港以诺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6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4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分别为福日实业、中诺通讯、以诺通讯、香港以诺提供10.45亿元、15亿元、30亿元及1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实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圣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注册资本	37,1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瓶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股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42.30	149,353.10
	负债总额	126,736.90	138,249.84
	资产净额	10,105.39	11,103.26
	营业收入	65,803.07	46,727.96
	净利润	−4,053.34	998.34

(二)中诺通讯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098 9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502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49,582.61
	负债总额	215,238.93	271,632.99
	资产净额	66,681.33	77,949.62
	营业收入	710,585.33	637,248.33
	净利润	3,209.30	11,268.29

(四)香港以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以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香港以诺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兹斌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7日
注册地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317-319号启德商业大厦21层2107-8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香港以诺作为接单平台,主要服务于中国台湾、韩国及欧洲等地区客户。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23.95	69,512.64
	负债总额	57,126.62	67,636.70
	资产净额	197.33	1,875.94
	营业收入	240,680.98	189,960.93
	净利润	−310.59	1,679.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2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函)等,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1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 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 100 %。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及香港以诺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及香港以诺分别为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接单营销平台。上述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上述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1,082.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6,082.00万元,担保余额为286,380.5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3.05%、172.87%,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6年1月2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三年,继续质押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34.4149%股权为本次申请的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授信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6,839万元左右,同比下降3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6,839万元左右,同比下降30%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8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272万元左右,同比下降43%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39.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354.57万元。

(二)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0.335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市场需求端尚未出现回暖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交投顺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结合各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及城市的市场实际情况,对存货等资产开展初步减值测试,拟对部分房地产项目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导致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月2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同意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管理工作,提高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发挥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的导向作用,确保战略目标的有效落地,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能、可持续发展,同意制定《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近年来,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主动对标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升经营效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引流增收、管控成本、盘活资产,着力构建存量根基稳固、余量挖潜充分、增量培育迅速的盈利增长态势。公司将深度释放资本市场平台的核心效能,推动自身资产质量实现跃升。进一步加快"两非两资"的盘活与处置进度,将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低效无效企业及参股股权等划入处置范畴,以此优化产业投资架构。2025年交投顺康计提减值后,虽在2025年度内对中原高速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冲击,但后续通过加速库存产品去化等措施,能够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中原高速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通过筛选省内外优质高速公路项目搭建项目储备库,积极联合同行业公司推进合作并购,持续扩大资产规模、增强主业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打开价值实现全新空间。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经营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国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厘清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和议事规则,完善各级党组织前置研究会议制度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有效衔接,对经理层审慎授权,并结合经理层授权决策行权制度的健全,落实其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加强投关建设,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的同时,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司网站、邮箱、上证e互动、投资者服务热线、业绩说明会、路演及反向路演等多元化渠道,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认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强化分红政策与经营发展的动态平衡机制,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和战略实施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完善收益分配长效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根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度分红率仍将不低于40%,持续巩固公司作为优质"红利资产"的市场定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强化长期投资吸引力。

四、深化科技创新,激发发展新动能

公司以"11472科创发展战略"为统领,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科创生态构建、成果价值转化,持续布局低空经济、绿色低碳、智慧服务等新赛道。搭建创新对接平台,深挖潜力项目,建立创新储备项目库,推动技术成果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加速落地验证。立足科技创新总体布局要求,纵深推进"一轴一廊"建设,深度对接省级示范通道项目总体部署,加快前期合规性筹备与实施进度,推动智慧化设备安装与系统集成高效落地。加强对数智科创公司培育孵化,以"科技创新全面提速、业务管理全面提质、公司经营全面提效"为思路,重点推进实施"取得一批施工资质、运营一个电商平台、斩获一批产品专利、创新一种代维模式、引入一系列新材料应用、形成一定产品规模"等"十个一"工作计划。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护航稳健发展

随着新"国九条"、新《公司法》等资本市场新规的密集出台,公司持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的重视程度。为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公司从强化履职能力与完善激励约束两方面同步发力,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加强沟通对接与政策学习,常态化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的密切沟通,紧盯监管政策动态,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监管机构的专项培训,以及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二是健全制度保障体系,通过《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持续强化"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推动其勤勉履职、担当作为,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公司将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聚焦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容

经测试,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拟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5,051.76万元,具体资产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19.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5.6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91,134.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8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4.55
合计		95,051.76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及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119.33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统缴通行费收入计提坏账准备。

(二)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应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25.60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跌价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期存货跌价测试是预计售价测算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金额进行比较,根据测试结果,子公司河南交投顺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提房地产存货跌价损失91,134.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存货状态	本期计提减值(万元)
君悦华庭	开发成本	37,417.28
英地运河上苑西苑	开发成本	5,942.29
中牟奥兰银园	开发成本	16,968.59
英地风池桂苑	开发成本	18,973.26
英地泰和院	开发产品	1,750.58
英地运河上苑东苑	开发产品	3,163.21
高速奥兰花园	开发产品	1,508.26
商丘高速花园	开发产品	111.47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	开发产品	−4.81
郑州奥兰和园	开发产品	4,661.64
英地天骄华庭	开发产品	77.08
英地金台府邸	开发产品	565.55
合计	—	91,134.4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报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57.88万元。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14.55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5,051.7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